

江苏省教育厅

关于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答复

(省教育厅人事处·2012年9月6日)

一、文件依据

(一) 岗前培训的主要依据是: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办师〔2007〕31号);

(二) 教师资格认定的主要依据是:《教师资格条例》(国务院令188号)、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》(教育部令10号)、《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办法》(苏教师〔2002〕10号)、《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(苏教规〔2012〕3号)。

二、关于师范生免修范围

根据苏教规〔2012〕3号文件规定,高校本科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毕业生、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,在岗前培训时可以申请免修《教育学》和《教育心理学》两门课程。具体如下:

1. 师范院校和其他高校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,列

入国家或省招生计划，由省统一招生，按师范专业要求培养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。其中指定学段的师范类毕业生，只有在申请指定学段教师资格时免考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。

2. 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列入国家或省招生计划，2007 年底以前入学的教育类全日制非师范专业毕业生。此类毕业生毕业证书专业栏需注明“教育”字样。

3. 2009 年以后入学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列入当年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教育硕士（有学历和专业学位证书）。

三、关于副高职称免修范围

（一）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10 号）规定，已取得副教授或教授职称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具有高级职称授权的部属本科学校发证）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可以免测教育教学能力，但不能以此作为免修岗前培训课程的依据。

（二）为平稳过渡，2012 年秋季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，已取得副教授或教授职称人员，已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并具有高级讲师职称人员，可以免于岗前培训（学校另有规定除外），直接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。2013 年起，此条不再适用。

（三）其他高级职称不能作为免修岗前培训相关课程的依据。

四、关于师范生身份证明材料

如毕业证书中未标注“师范”字样，可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：

1. 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

生计划文件复印件，标明本专业为师范类专业（加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）。如为江苏省地方高校毕业生，且通过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可以直接查询到的（目前只有 2005 至 2011 年的江苏省高校招生计划可以查到），则可以免交。

2. 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（需有师范专业标注，加盖毕业学校招办公章）。

五、关于省师资培训中心发放的免考证书

经学校人事部门初审，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在 2012 年前核发的岗前培训合格书中，如明确标注“免考”的学科，可以作为直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依据。